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7號

抗 告 人 廖體仁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2799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未審究相對人主張之本票到期日及金額之真實與否、有無虛偽填載之情事，且相對人未向伊現實出示系爭本票以為付款之提示，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齊備，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

01 第83號裁定要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其向抗告人提  
04 示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  
05 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見原  
06 審卷第11頁）為證。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  
07 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發票名  
08 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  
09 票，並已屆到期日，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審據  
10 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

11 (二)、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云云，然系爭本票上載有  
12 「此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文字，有系爭本票可考（見  
13 原審卷第11頁），且相對人於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上亦載明  
14 系爭本票到期後，經提示付款未獲兌現等情，即表明其已遵  
15 期提示，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  
16 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  
17 節，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迄今未能就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  
18 本票乙事舉證以實其說，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自難採信。  
19 至抗告人其餘所陳，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自應由抗告  
20 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  
21 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22 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9 書記官 周苡彤

30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續上頁)

01

號				
1	廖體仁	112年5月11日	11萬元	113年7月12日